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1101
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黃小玲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轉7100
傳真：02-27208779
電子信箱：kiki1716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09841209400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自98年10月15日起，全院醫學影像報告（含X光檢查、CT電腦斷層檢查、MRI磁核共振檢查、內視鏡檢查、超音波相關檢查等）採電子病歷方式製作及管理1案，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98年10月15日（98）新醫醫字第1629號函。
- 二、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，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，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」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局長 邱文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正本

檢 閱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1101

臺北市士林區文山路95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市區1樓

承辦人：曾小玲

電話：1999（傳真申請02 27208889）轉710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kiki1716@hcu1.th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
獅紀念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09942039800號

類別：尋送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錄：

主旨：所請自99年9月27日起，全院出院病歷摘要採電子病歷方式
製作及管理乙案，同意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院99年9月23日（99）新醫醫字第1526號函。
- 二、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醫療機
構實施電子病歷，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，其變
更改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」。

正本：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局長 邱文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光醫院 總機文 099/09/29

